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3〕8号

海丰县世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2023年7月7日，我局城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市城区东涌镇沙海乡海丰县世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正在施工的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一台挖掘机正在施工，工地场内有施工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排入侧旁河流，河流的水体浑浊。同日，我局城区分局委托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施工过程中产生外排外环境的污水采样监测。根据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LYX00-B0015）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7月7日施工工地外排口（22.742323°N，115.390561°E）排放的水污染物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分别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的48.08倍、0.81倍。

综上，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3年7月31日，我局城区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5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城区分局执法后督察，你公司已落实整改，砌筑三级沉淀池，防治废水外排影响。

2023年11月2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7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期限。你公司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7月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3年7月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2023年7月2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3年7月3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LYX00-B0015）、2023年7月31日《送达回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案件调查报告》、2023年7月7日现场拍照、2023年7月21日现场拍照、《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7号）、2023

年 11 月 27 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